**一、拟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渠县菜家山牲畜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1200头肉牛养殖项目 | 达州市渠县三汇镇长久村三组 | 渠县菜家山牲畜养殖有限公司 | 四川嘉盛裕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41.5亩，总建筑面积约17000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牛舍、隔离圈舍、能繁母牛圈舍、犊牛圈舍、饲料储存车间及饲料加工房、有机肥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宿舍楼，并配套建设沼气发酵罐、储气罐、沼液贮存池、有机肥生产车间等环保工程。常年存栏量1250头牛，年出栏商品肉牛1200头。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5万元。 项目已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12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本次环评为补办手续。  | **一、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养殖场恶臭、饲料加工粉尘、沼气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废气及厨房油烟。恶臭治理措施包括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科学调控饲粮，采用低蛋白食粮，在日粮中添加沙皂素等除臭剂；对舍内粪便和有机肥生产车间地面及时清扫；合理安排粪便处理时间，尽量安排在气温相对较低的无风日进行；厌氧发酵罐密闭；定期喷洒杀菌剂和杀虫剂；定期检查和疏通废水收集管道，确保废水不堵塞和沉积；进一步加强养殖场圈舍和废水处理区、粪便处理区边界的绿化措施；定期喷洒微生物除臭剂；以牛舍、有机肥生产车间及废水处理设施为边界，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饲料加工粉尘经过粉碎机自带的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沼气属清洁能源，沼气燃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专用烟道引至屋外达标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中温厌氧发酵罐（1200m3）发酵后，沼液暂存于沼液贮存池（2个，共963m3），经管网输入三汇镇长久村的田间草料种植区施肥，多余部分采取吸污车定期转运的方式，作农肥施用于平安乡平安村配套的饲料种植区，不外排。沼液贮存池加设雨棚，确保做到“防渗、防雨、防溢流”三防措施。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由储气罐（600m3）收集，用作沼气发电。**3.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1）粪便：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牛粪在有机肥生产车间通过好氧发酵无害化处理后制成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的有机肥，还田施用。2）病死牛及母牛分娩废物：采用化制法，病死牛及分娩物经动物尸体化制机无害化处理后，其残渣运至有机肥生产车间与牛粪一起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制成有机肥（患有炭疽等芽孢杆菌类疫病以及牛海绵状脑病、痒病的除外，应交由专业部门进行处置）。3）兽医室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4）沼气废脱硫剂：废脱硫剂全部由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5）废柴油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6）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置。**4.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防震垫、消音器和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将危废暂存间、污水收集处理池（罐）体及污水收集管道、粪便发酵槽、柴油发电机房及储油间设为重点防渗区，将有机肥生产车间、有机肥包装车间及仓库、牛舍、消毒室、饲料储存车间、饲料加工房设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有效杜绝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二、环境风险**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柴油、过氧乙酸泄漏污染地下水、地表水，沼气工程系统故障导致废水直排或不达标农灌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沼气泄漏、燃烧、爆炸造成区域大气污染和消防废水漫流对地表水的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设置沼气泄漏自动检测报警系统，配置足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将沼液贮存池作为消防废水临时储存池或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的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火灾或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产生的消防废水或养殖场废水必须进入沼液贮存池暂存，不得随意排放，最终经沼气发酵罐处理。加强对项目消毒剂的储存和管理，仓储区严禁火种。综上，项目按照环境风险事故防范要求，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三、公众参与情况**项目进行两次网上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统计结果表明，无反对意见。**四、其他部门意见**1.渠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72516082401]0011号）；2.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渠国土设备[2016]第06号）；3. 渠县三汇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本项目不在政府划定的禁养区范围内的证明。 |